

國有財產總值及分類價值

土地 - 公頃
單位：土地改良物 - 個
房屋 - 棟
價值 - 新臺幣千元

財產種類別 使用性質別	總 值	土 地		土地改良物		房屋建築及設備		機械及設備	交通及運輸設備	雜項設備	有價證券	權 利
		面 積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
總 計												
公用財產												
公務用												
非珍貴												
珍貴												
公共用												
非珍貴												
珍貴												
事業用												
非珍貴												
珍貴												
非公用財產												
非珍貴												
珍貴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依式編製四份，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，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。

2.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齊各單位資料後編製。

「國有財產總值及分類價值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公務及事業機關之國有財產總值及分類價值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底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財產使用性質別之公用財產（包括公務用、公共用及事業用）及非公用財產與財產種類別交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國有財產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，或基於權力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。換言之，國有財產依取得方式包括：依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者；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，經接收、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者；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者；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之財產。此外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亦即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

國有財產之範圍包括：

1、土地：包括房屋基地、其他建築用地、直接生產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荒蕪地及公園用地等。

2、土地改良物：包括儲運用、防護用、教育用、維修用及什項用等項目。

3、房屋建築及設備：包括房屋及設備、其他建築及設備等。

4、機械及設備：包括工業、礦業、電氣、農林、建築、動力、工具機及加工、起重及輸送等機械及設備，醫療器械、檢（試）、控制儀器及設備，污染防治、污染處理機械及設備及電腦設備等。

5、交通及運輸設備：包括陸運、水運、空運、氣象、電信、郵遞及交通系統控制設備等。

6、雜項設備：包括事務、防護及圖書設備，博物、動物等。

7、有價證券：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。

8、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

(二)國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，公用財產為國家或各級地方政府提供服務使用所有之財產，包括公務用、公共用及事業用之國有財產。

(三)公務用財產：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辦公、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。

(四)公共用財產：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。

(五)事業用財產：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；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，僅指其股份而言。

(六)非公用財產：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。

(七)國有財產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經管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。

1、珍貴動產：指具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圖書、史料及自然物等，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動產，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，陳經管理上項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動產。

2、珍貴不動產：指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定為古蹟者，或具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之不動產，經管理機關認定，或經其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不動產。

(八)非珍貴財產係指珍貴財產以外之財產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轉據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數值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依式編製四份，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，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彙刊於「財政統計年報」分送各界參用。